《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2022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，强化声环境分区分类管理，改善海淀声环境质量，建设和谐宜居海淀，依据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》（京环发〔2012〕255号）制定《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海行规发〔2013〕9号），现行海淀区功能区划情况如下：海淀区国土面积430.77平方公里，设有1、2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不设3类区。其中1类区337.27平方公里，2类区38.04平方公里，4类区55.46平方公里。

二、调整必要性

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于2013年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，至今将近9年，为海淀区噪声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，对海淀区声环境质量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的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1994）已修订，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原则、划分程序、划分方法、调整时间有新的规定。根据技术规范规定，声环境功能区划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为全面落实北京“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”的要求，将海淀建设成为人文、生态、科技融合发展的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活力城市，令人向往的科学智慧之城、创新引领之城、人文活力之城、生态优美之城、和谐宜居之城。2019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《海淀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。声环境功能区划应依据最新规划成果结合建设用地现状予以调整，以符合海淀区城市发展及噪声管理要求。

三、调整依据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、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》（京环发〔2012〕255号）等文件。

四、调整内容

1、2类区名称变化情况

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情况，变更产业园名称。“永丰产业基地”变更为“永丰科技园”，“环保示范园和稻香湖创新成果转化基地”变更为“翠湖科技园”，“上地信息产业基地、软件园、北大生物成”变更为“上地科技园”。

2、1类区和2类区调整

根据《海淀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规划用地结合建设用地现状，对永丰科技园、上地科技园、翠湖科技园、清河、西三旗和东升的部分区块进行了功能区划调整。主要包括扩大翠湖科技园2类区划范围；上地科技园、清河、西三旗和东升地区部分以居住用地为主的区域由2类区调整为1类区。

3、4类区变化情况

2013年至今新建或线路延伸道路交通干线101条，其中主干路4条，次干路97条；新建轨道交通西郊线，其中地面段为香山地区4号停车场-茶棚附近；新建京张高铁。上述交通干线两侧根据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》距离要求划分4类区。